

抄本

發文方式:電子交換(第一類,不加密)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葉名容

電話:02-23515441轉250

傳真:02-23518524

受文者: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5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5174153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及○○○君因「追償造林獎勵金」  
事件二則訴願案，請貴府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5年10月4日農訴字第0950144708號  
函暨95年10月4日農訴字第09501447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上揭函決定書，因訴願人信賴原處分機關依獎勵造林  
實施要點第8點第5款之規定准予辦理獎勵造林之處分，並繼  
續實施造林迄今，即有信賴基礎存在，貴府追償訴願人所領  
87年至92年造林獎勵金之處分，顯違反法律安定性及信賴保  
護原則，應予撤銷；是以，本局前95年4月24日林造字第  
0951607513號函釋，依據上揭決定書停止適用，先行敘明。
- 三、惟有關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訴願案，依據貴府前於95年4  
月17日府農林字第0950103497號函，說明四，略以，現場實  
際勘查結果部分造林地已轉賣他人，部分已興建廠房、店鋪，  
造林木剩下無幾。此節仍請貴府儘速補送○○○○股份有限  
公司及○○○君申請有案造林地之相關基本資料(申請書、  
切結書、造林登記卡、造林檢測紀錄卡、土地登記謄本)及  
現勘紀錄影本、現勘照片及相關處理意見過局後，俾憑後續  
辦理事宜。

正本：臺中縣政府  
副本：

電子交換：臺中縣政府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